

政策公開、錄取的最低控制分數公開、上線考生的名單公開)等。

第二節 學籍管理與成績考查

一、學籍管理

所謂學籍管理，係根據有關規定對學生的入學資格、在校學習情況及畢業資格進行考核、記載、控制和處理。是教務行政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內容一般包括：入學註冊，成績考核、對升級、留級、轉學、復學、休學、退學的處理，鑑定考勤，紀律教育，獎勵處分以及對學生畢業資格的審查等，目的在於督促管理學生，保證學校的正常教學秩序，提高教學質量（李冀主編，1991：197）

茲根據成人高等院校學生學籍管理（試行）辦法有關規定，分別就入學與學籍，升級、留級、轉學、休學、復學、退學，記律考勤，獎勵和處分等方面說明如下（關世雄，1991：683-687）：

（一）入學與學籍

1. 入學：成人高等院校按照國家教委規定，經全國成人高等院校統一招生考試錄取的新生，須持錄取通知書和學校規定的有關證件，按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因故不能按期入學者，應向學校請假，經學校批准，在開學兩週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每學期開學時，學生應按時回校註冊，因故不能如期註

冊者，必須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2. 學籍：新生入學三個月年，經複查不符合招生錄取規定者，應取消入學資格，在校期間不算取得學籍。凡屬徇私舞弊取得入學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學籍。新生名冊須在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報送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及上級主管業務部門備案。已註冊的學生由學校建立學生學籍檔案。

(二) 升級、留級、轉學、休學、復學、退學

1. 升級：學生每學年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經考核成績及格，准予升級。
2. 轉學：成人高等院校的學生一般不得轉學和轉業生。對於確因工作原因或其他困難需要轉學或轉業者，經教育行政部門審批，方可轉學或轉專業。畢業年級學生不得轉學和轉專業，不同科類、不同年級的學生不能轉學和轉專業，因某種特殊原因必須轉學轉專業者，可視其情況降級轉入。
3. 轉校：各類成人高校（普通大學夜大學、函授學院、電視大學、教育學院、管理幹部學院）學生凡符合招生錄取條件和學籍管理規定者，允許相互轉院校學習。但須履行轉學審批手續。
4. 休學：學生因病或有特殊原因可提出休學申請；休學期滿後，可申請復學，經審查批准後需入原專業相當年級學習。
5. 退學：學生有如下情況之一者，可准予退學：
 - (1) 經複查不合招生錄取規定者；

- (2)休學期滿仍不能復學堅持正常學習或休學期滿不辦復學手續者；
 - (3)根據考勤規定應予退學者；
 - (4)根據獎懲規定應予退學者；
 - (5)因病（或意外致殘）經醫療單位診斷確實不能堅持學習者；
 - (6)因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學習，自願退學，勸說無效者。
- 學生退學，由學校審批決定，抄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部門和上級主管業務部門備查，並書面通知學生所在單位。

(三)紀律和考勤

- 1.紀律：成人高等院校學生，要嚴格遵守「國家」法令和學校規定的各項規章制度。
- 2.考勤：學生上課、考試、畢業設計、實習、實驗、學校規定的自習及其它集體活動等都應實行考勤。因故不能參加者，必須提前請假。凡未經請假或超過假期者，均按曠課對待。對曠課的學生，一般給予「批評教育」。曠課時數累計超過一學期總學時數的10%者，給予紀律處分；情節嚴重者，應令其退學。遲到或早退三次作曠課一節計算。每學期學校要將學生在校考勤和紀律方面的情況書面通知學生所在單位。學生在校學習期間，要集中精力完成學習任務。

(四)獎勵和處分

- 1.獎勵：對德、智、體全面發展的學生，應予表揚或獎勵

，可授予「優秀畢業生」「三好學員」稱號；在思想品德、學業成績、鍛煉身體某一方向表現突出的可授予其他單項學譽稱號。物質獎勵按國家及省、市有關規定執行。

2.處分：對違犯學校紀律和有不良行為的學生，可視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或紀律處分，處分分下列六種：警告；嚴重警告；記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受留校察看處分的學生，一年內有顯著進步表現的，可解除留校察看處分。經教育後仍不改者可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3.學生違反學校規定：學校可酌情給予「批評教育」或相應的紀律處分，根據情節，直至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再就自學考試制度而言，主要係著重在考籍檔案管理。考籍檔案是考生的基本情況，考試成績、考試期間的有關表現等原始資料的歷史記錄，是頒發畢業證書的依據。必須嚴格、科學地管理。其管理方式如下（王一秀主編，1991：537-538）

(一)凡取得一門課程考試合格者，應為其建立考籍檔案。考籍檔案按地、市、專業分別管理。考籍檔案應包括在籍考生的報名登記者、合格試卷等內容。

(二)合格成績試卷應保留至畢業一年。不合格成績試卷，除少量保留以備研究外，其餘由省考委集中討存，保留半年銷毀。

(三)認定學歷和驗收考試等全部考試工作結束後半年即行銷毀。

- (四) 省考委對自學考試畢業生，認定學歷和驗收考試的學員應分別製備名冊和成績表，及畢業審批表，長期保存。
- (五) 已建立考籍檔案的考生連續五年沒有取得新的單科合格證書、其檔案列入另冊留存。
- (六) 考籍管理工作由省考委統一負責。可由省考辦和地、市考辦分別辦理。

二、成績考查

根據成人高等院校學生學籍管理（試行）辦法規定，有關學生的成績考核規定如下（關世雄主編，1991：683-685）：

(一) 考核重點：成人高等院校學生的成績考核包括學業和授行兩個方面：

1. 學業方面：要按照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的要求，根據成人學習的特點。採取嚴格易行、確有實效的考核辦法，檢查學生對所學知識的理解程度與對技能的運用能力，以達到衡量學生實際學業水平的目的。
2. 操行方面：要對學生在堅持「社會主義初級階級」共黨的基本路線，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以及思想品德等方面的表現，通過鑑定，採用寫評語的辦法進行考察。

(二) 考核時間：每學期和學年結束，各校要根據上級教育行政部門制度的考核辦法，按照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對學生進行考核。考核成績載入記分冊，歸入本人檔案，並報當地教育部門備查。

(三) 考核方式：學業成績考核分為考試和考查兩種。考試成績採用百分制，考查成績評定採用五級制（優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記分。

(四)學分取得：實行學分制的學校和等級，每學期所學課程均應進行考試。考試及格，即獲得該門課程的學分。

(五)補考規定：學生無故缺課時數，缺作業或缺實驗報告數在25%以上者，不能參加本門課程的考核，成績按零分計。在校期間不予補考。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經學校批准可以緩考。未經批准不參加考試者，其成績按「零」分計，在校期間不予補考。學生每學期學業考核不及格課程（含考試和考查課）准許補考一次。補考時間一般在新學期開學前一周進行，記分時註明「補考及格」。補考仍不及格的學生，在校期間，經學校批准可以參加同類專業其他年級相同課程的結業考試（不限次數），合格者成績記為「補考及格」。

(六)免修規定：學生所學課程已通過國家高等自學考試合格時，該門課程可以免修。成績按自學考試結業成績記載。學生曾經其他途徑學完某門（或幾門）課程應自信已經掌握該課程知識和技能，允許在學期開學前兩週內，向學校提出免修申請。經學校批准，由學校安排免修資格考試，成績按卷面成績的80%計算。及格者，可以免修，該成績做為該門課程的學期總評成績。成績不及格者，照修此課。

(七)操行評定：操行評定主要是對學生德育的考察、包括政治覺悟、思想意識、道德品質、遵紀守法、學習態度、勞動態度、生活作風方面。主要採取個人總結、班級評議、學校組織鑑定的辦法。學生一般每學期做一次思想小結，每學年進行一次操行評定。學生在校期間操行評定的綜合評語便是學生在校期間的品德評語。

- (八)成績通知：每學期、學年末學校要將學生學業考核成績與操行評定書面通知學員所在單位。

第三節 畢業資格

一、畢業及資格取得

依據成人高等院校學生學籍管理（試行）辦法規定（關世雄主編，1991：687-688）：

- (一)畢業規定：學生學完本專業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 (二)畢業程序：學生畢業時，要認真填寫「成人高等院校畢業生登記表」，學校要根據歷年操行評定結果對學生做全面鑑定。從德、智、體三個方面做出綜合評語，肯定成績，找出差距，明確努力方向。
- (三)結業證書之取得：學生畢業前仍有不及格的課程（包括畢業設計、畢業論文答辯）。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書，結業三年內補學有關課程，及格後，經學校、省、市教育部門審核批准，換發畢業證書。畢業時間從全部課程補考合格之日算起。
- (四)肄業證書之取得：學生未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中途退學者（不包括開除學籍），由學校發給肄業證書，並出具結業學科的成績證明。
- (五)證書頒發程序：成人高等院校學生畢業證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核驗印後生效，由學校頒發；